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46号

关于终止对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9月2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2月2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函》，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8日印发
